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生物資料庫生物材料/資料使用承諾書

經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受讓下述生物材料（以下簡稱材料）/資料，使用於「(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對於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人須嚴格管制材料/資料僅限於本計畫之學術研究使用，及其所管轄之實驗室（地址： ）使用，由本人及該實驗室人員作為研究之用途。本人如欲使用材料/資料於本計畫外之其他研究計畫，應另取得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之書面同意。
- 二、 未經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書面同意，本人不得以無償或有償等其他任何方式將材料/資料交予第三人使用。對於材料/資料未經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事先書面同意，本人擔保絕不作為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醫療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 三、 本人同意於公開其發表之論文中與材料/資料相關之部份，須聲明是材料/資料係取自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並於論文發表後三十日內，本人將以書面通知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
- 四、 本人除依本協議書條款約定方式運用與發表外，本人仍負有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之保密責任。本人若擬與第三人合作進行研究並使用材料/資料，本人須先徵得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五、 本人須嚴格管制材料/資料或其衍生物(不含細胞株)於進行國際傳輸或輸出至境外，應向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提出申請。
- 六、 本人同意如遇參與者退出時，將依照生物資料庫之通知予以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 七、 本人同意在遵循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材料。本人同意擔負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辯護與償付因本人使用材料/資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並得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八、 本人同意於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應用時遵守生物資料庫訂定之資訊安全規範，生物資料庫於必要時得查核本人之資料保管情形或要求本人提出說明。
- 九、 有關材料/資料之所有權、及其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所有或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共享。
- 十、 如產生商業運用利益或營利行為，本人將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填具「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申報表」向生物資料庫申報，並依下述方式回饋：可預期衍生利益，其回饋比率為_____ %或衍生利益難以預估，回饋定額費用_____元。
- 十一、 有關上述使用生物檢體產生之回饋金或研究成果，本人同意由生物

資料庫定期公開於本院出版品或網際網路(如：生物資料庫網頁)。
十二、如因研究方法以致取得之材料/資料有所剩餘，本人將依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管制作業規範」及「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準則」之規定銷毀。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

立承諾書人：
單位：

(簽章)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